

一、 證照達人競賽辦理

1、本系依據 108 年證照達人競賽辦法辦理

2、並依據實習組通知內容(各系可依照系所專業性，針對重點輔導證照給予加權)，遴選出前五名獲獎學生。

二、 本系依照系所專業性，針對重點輔導證照另給予加權說明如下：

1、就讀本校期間獲證者方可採認，以技術證照及語言證照為主。

2、已申請獲獎證照之積分，於第二次申請者證照積分以 40%計，於第三次申請者證照積分以 10%計。

3、本系積分比例調整

(1)飛機修護證照乙級積分*3 計算、丙級積分*2 計算

(2)工程及電資相關技術證照(除飛機修護證照以外)乙級積分*2 計算、丙級積分*1 計算。

(3)獲得語言證照甲級積分*1.8 計算、乙級積分*1.5 計算、丙級積分*1 計算。

(4) 其他證照依學校規定。

4、總積分相同時，未曾獲獎者為優先，其次 1. 飛機修護(總積分)2. 工程及電資專業證照(總積分)3. 語言證照(總積分)4. 其他證照。